

# 念好“紧箍咒” 筑牢平安路

**锡林郭勒讯** 为切实做好高速公路沿线农牧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将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推向纵深,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锡林浩特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农牧区开展了交通宣传教育活动。

期间,宣传民警紧扣“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主题,通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了农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和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提醒广大农牧民朋友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宣传民警重点强调了骑行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农忙期间不要乘坐不符



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乔磊 摄

合载客要求的农用机械等注意事项,倡导群众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此外,宣传民警向小朋友们宣讲了交通法规和出行常识,告诫孩子们在农村道路上不能乱跑,不要在停放的车前或车后玩耍,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

针对牲畜上高速的问题,该大队民警深入农牧民家中,通过面对面宣传的方式,详细讲解牲畜闯入高速公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和引发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以及牛羊牲畜上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划分等交通法律知识,叮嘱村民为了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不要横穿高速公路,不要在高速公路上拦乘车辆,不要在高速公路护栏外放养牲畜,劝导大家在放养牛羊时要坚决杜绝进入高速公路隔离栅栏内,更不能破坏防护网,要共同维护好路域环境,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安全、有序、畅通。(乔磊)

## 一个记分周期如何避免记满 12 分

**包头讯** 9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东收费站开展夏季整治“百日行动”期间,连续查获3起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满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三辆小轿车驾驶人均因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行驶,被正在执勤的民警发现并查获。民警分别对3名驾驶人作出罚款100元,记6分的处罚决定时,发现驾驶人的驾驶证因此次违法行为已达到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满12分。

经询问,3名驾驶人的说辞各有不同,有的表示因工作繁忙,未能及时关注处理记分情况;还有的表示,自己没有在意之前的违法扣分,想着还未达到12分,没有什么影响,就不着急去处理。众所周知,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满12分,驾驶人必须重考科目一才可以领回驾驶证。

如何避免在一个周期内累积记满12分?民警介绍说,驾驶人要定期

关注车辆违法情况,及时处理违法记分;要自主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违法情况屡次发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切勿超速行驶、逆行、倒车、遮挡或未悬挂车牌,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肇事逃逸,这几类违法行为都将面临被扣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驾驶人,由公安交管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参加7天培训后重新进行科目一考试。如果科目一考试合格,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如果考试不合格,还需要继续参加学习和科目一考试。对记满12分仍在开车的驾驶人,一经查获,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罚款、扣留机动车的处罚。还要注意,经常有驾驶人把“一个记分周期”的概念与“一个自然年度”混淆。正确的计算方式是:一个记分周期时间为12个月,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之日起计算。

(刘畅)

## 推进“两站两员”建设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配齐交通安全劝导员。 李婧如 摄

**陕坝讯** 在G7京新高速陕坝收费站,一栋蓝白相间的房间异常醒目,这是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辖区内的首个“交通安全劝导站”。

9月19日,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在辖区陕坝收费站入口处设置了“交通安全劝导站”,时刻提醒、警示交通参与者

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同时,按照“两站”工作量,该大队合理设置安全员和交通安全劝导员“两员”岗位,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并为“两员”发放聘书,建立健全了“反应迅速、服务便捷”的交通安全管控和劝导服务网络,有效提升了高速交警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李婧如)

## 高速路上车辆抛锚 热心交警帮助推车



帮助群众推车。 李婧如 摄

**陕坝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在G7京新高速陕坝收费站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高速匝道应急车道内,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准备下高速时,车辆发动机突然发生故障,无法继续启动。

民警考虑到该匝道位置弯道较急、车辆较多,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仔细

排查车辆故障后,民警让驾驶人上车将挡位调整为“空挡”,一名民警在后方负责警戒,另外两名民警全力将故障车辆从收费站匝道处推至收费站出口。

“幸亏遇见了交警同志,要不是你们的热心帮忙,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驾驶人激动地连声道谢。临走前,执勤民警还告知了驾驶人附近汽修厂的电话,并叮嘱其注意行车安全。(李婧如)

## 证件吊销仍上路

**呼和浩特讯** 为预防和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着力营造平安畅通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近日该大队查获了一起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月19日17时,该大队民警巡逻至G6京藏高速46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随即上

## 高速违停露马脚

前将该违停车辆引导至呼和浩特东收费站。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进行例行核查时,驾驶人表示未随车携带。经查询,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的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并当场调出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证据照片,驾驶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做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解蕊)

## 车交无证丈夫驾驶

**巴彦淖尔讯** 9月3日,郭某驾车由磴口前往临河探亲,行驶途中将车辆交给驾驶证被吊销的丈夫刘某驾驶,结果被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当场查获,夫妻二人双双被处罚。

当天,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临河收费站对一辆蒙L牌照的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刘某支支吾吾说自己忘带驾驶证,民警随即要求驾驶人出示身份证,可驾驶人却说身份证也没有带,并且说身份证号码也忘记了。

在执勤民警的再三劝导下,驾驶人说出了身份证号,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身份证号码后,显示的是一名69年出生的男

## 为解疲劳双双受罚

子,且照片与驾驶人刘某不符。在证据面前,驾驶人最终说出了实情,原来刘某的驾驶证已经被吊销,妻子郭某打算开车回临河看望母亲,便在丈夫刘某陪同下驶入高速。在高速上行驶一段时间后,妻子郭某感觉身体疲劳,便让刘某驾驶车辆,没想到在临河收费站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郭某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和驾驶人刘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各处1000元罚款的处罚,并对二人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同时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王旭 周坤)